

65-11-15
75-48

法國之產業政策

陳彬龢 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一八九二

441

2

法
國
之
產
業
政
策

著 者 陳 彬 龢
編 輯 主 幹 湯 彬 華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法國之產業政策（全一冊）

【每部價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 者 陳 彬 蘇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所 世 界 書 局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烟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嘉興 寧波 溫州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法國之產業政策 目次

第一章 法國之產業狀態與政治組織

第一節 法國之產業及一般社會狀態……………一

第二節 法國之政治組織與政黨之沿革……………二

第二章 法國之社會運動與勞働運動

第三節 戰前法國之社會主義運動……………二〇

第四節 戰後法國之社會主義運動……………三一

第五節 法國工團主義者之運動……………三五

第三章 法國社會黨及勞働總聯盟主義之

政策

第六節	法國社會黨之主義與綱領	四一
第七節	法國勞働總聯盟之主義及宣言	四八

法國之產業政策

第一章 法國之產業狀態與政治組織

第一節 法國之產業及一般社會狀態

各國之社會運動及勞動運動，各由其特殊的社會及產業狀態，以及特異之國民性，而各有其不同之特徵，自不必論。關於法國社會組織最顯著之現象，爲其小地主及小獨立企業者所成一大階級之小資產階級，(La Petite Bourgeoisie) 法人稱爲「土地及公債特有人種」對於過激急進的社會思想，實爲一大障害；而法國之社會運動及勞動運動之所以不能完全發達，即由於此階級之存在。計法國中事業主之大部，均係此種小資產家。按之歐美各國，完全無此情形。蓋其雇主階級，幾多於勞動階級之員數也。據戰前之調查，對於約一千〇二十萬之被傭階級，

約有八百五十萬人之雇主階級，即獨立生產者。而上述之人數中，尚含有三百九十萬之婦人事業主，及三百七十萬之婦人勞動者。在商業上，則雇主階級約有百二十萬人，而被傭階級數僅有九十八萬人；與英國之社會，以工資勞動者及其家族約占五分之四之事實相對照，即可以知社會組織之有不同矣。法國小資產階級之大多數，雖生活於貧苦之境遇，然此種階級，極少參加近代之社會勞動運動，不待贅言。法國之社會主義者，及工團主義者，均欲延其勢力於此種階級，然效果甚少。彼等僅能認此種階級為運動之妨害物而敵視而已。米魯蘭大統領曾有言曰：『法國只有二種階級：一為不知勞動而只知賺錢之寄生者及富者之小羣，一則為資本家及大雇主犧牲之勞動者及小雇主之大軍。』如斯大多數小資產階級之存在，可以表示法國比其他歐洲各國，富的分配，較為普遍也。此種事實，實係法國資本家對貴族之革命，帶有民衆的

特徵之結果。法國當一九一〇年時，國內私有財產之總額約二千一百三十億佛郎，而當時人口約三千六百萬人，是時統計之結果，爲人口百分之八十三，僅有國富百分之十三，人口百分之十五，占有國富百分之廿八，而其餘不足百分之二之人口，則幾有國富之半；其不均如此。然比之英國國富十分之九，集中於人口十分之一，則法國之資財，猶不十分集中也。

前世紀之中葉，法國殆完全爲農業國。普法戰爭之後，事農業者及其家族，仍占全人口約百分之七十。今世紀之初，亦約達百分之六十。然農村之人口漸減，據戰前一九一一年國勢調查之結果，勞動者人數達九百三十萬人之時，（內製造工業勞動者約五百萬人）農業勞動者之人數，僅三百三十萬人矣！此種現象，卽以一八九一年之高率輸入稅，亦不足以保護農產物；而農業勞動者之大多數，乃趨報酬較多之工業方

而；此蓋係外國貿易對外競爭之結果云。然今日之法國，仍以農業為最重要之產業。除意大利之外，法為與英比相對應之農業國。德國則似立於二者之中。英國今職業人口中，從事於農業者，僅百分之十三，而從事工業者，則達百分之三十四。比國則農業佔百分之二十二，工業百分之三十四。法國則反之；工業佔百分之二十三，農業則百分之四十一。德國位在英法之間，保持工業佔百分之二十六，農業百分之三十五之平衡。惟意大利較之法國尤可稱為農業國，蓋工業居百分之二十八，而農業則達百分之五十九也。法國從事農業者之大部分為小地主，地主之數反超過於農業工資勞動者。據一九一一年之統計，法國有地主二百八十七萬人，僅有農業勞動者二百四十萬人。女地主有二百三十五萬人，而女子之土地勞動者，不過八十九萬人。地主之大部分，同時為筋肉勞動者，多屬保守性質，而反對新運動。而土地工資勞動者，亦散處國內，極難

爲有團結之組織，故法國之農業界，雖有勞動運動及社會運動，極難發展。且法國各種之企業，均置於政府管理之下。國有土地，森林之面積廣大，收入之租借費地租使用費等，在一九一三年，約有四千萬佛郎。此外郵政、電報、電話及某種之鐵道，均歸政府管理。烟草火柴之專賣，適如日本。法國之民法，地上地下之土地利用權，設有劃然之區分，地下之礦物採掘，必須受國家之特許，而國家則徵收特許費。戰前有千佛郎以上之年收。總之法國之產業，有國家管理之傾向；此或亦阻止社會運動之一原因。

法國之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大部教育程度極低，而其不學者之多，更遠過於英德及其他之西歐各國。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完全不學者，達二百二十五萬人，其中含有百萬之女子，故國內約千萬人之勞動階級中，約有四分之一不能讀寫。法國勞動運動之不進步，不爲無因。勞動者

既多無知者流，故法律之承認工會，尙是一八八四年以來之事。一七九一年，法之一部禁止結社；於一八六四年加以改正，至一八八四年而完全廢棄此條。然法律之承認，不能即作爲事業主之公認。事業主之全階級，拒絕與工會代表之交涉協議，其結果致爆發大同盟罷業之風潮；事業主欲固執其政策，遂愈增勞動者惡恨之心。法國勞動運動之有過激特徵，採取罷工怠工及其他之形態，亦以此故也。然曾評爲「法人之奢侈」之「革命」思想，成爲政治之傳統思想，而支配一般人心，蓋亦與有力焉。而事業主間之企業合同聯結，愈增其壓迫勞動者之威力，結果適成勞動者愈益堅結之原因。當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大工場增加而小工場漸次減少。雇用勞動者百人以上之大工場，在十九世紀末，占全國工場百分之六十四，至二十世紀之始十年，增至百分之六十八。而用勞動者十人以下之小工場，則自百分之二十七減至百分之二

十四及至今日，則雖以小工場較多之法國，而雇用五十人以上之工場，恐仍不過全工場數之百分之十而已。

戰前法國之產業，因與美俄二國之競爭而阻害其農業之發達。惟以打破關稅的障壁，得有低廉的商品，而迫促其工業之進步。法國之工業，惟限於地方的產業，以及生產巴黎流行品、絹製品、美術品、葡萄酒、汽車、奢侈品等之輸出工業，僅以自保，其工業常不免於不安定。在十七世紀之時，法國比他國先行柯兒倍之重商主義，由保護干涉之政策，確立其國民經濟。十八世紀之末，邱爾可之產業自由主義，未能多所容納之時，發生大革命，經濟的破壞，即以其後拿破崙三世之自由政策，亦不易恢復，而常受英國之壓迫，自普法戰爭一敗塗地以來，保護政策不堪德國之壓迫；惟因法國似其他一般之農業國，爲自給自足之國，且工業尙未十分集中，工場散布於國內，因此所蒙失業之災厄，程度較低。不僅唯是，

且在農產收穫期中，尙感勞工之缺乏，仍不得不向鄰國輸入勞動者焉。戰時自中國輸入之多數勞動者，即在今日，依舊勞作於工場之中；與當時英國之勞動者，見滿載中國勞動者之船舶入港，而禁止上陸之情形相參照，可以明勞動狀況之一斑矣。法國之勞動者，亦如英國之勞動者，對於節約勞力而輸入機械，以及使用女子勞動者，決不反對；且知科學之發明與應用而能率增進，於彼等自身有利。蒙可梅萊氏謂法國之危險，與其謂在於過激之運動者或工會，不如謂存於「不勞作之法國勞動者」較為合理也。

法國之勞動者，因大戰之突發，一變其從來之國際的社會主義思想，而成對德之敵愾心，然易爲新思想及激烈之辯論所動，易受煽動教唆，實爲一大特徵。國內之汽車製造工業，勞動者約十分之一爲當時之工會會員，而罷工之時，則常有全數入會之實報；缺乏自制克己，易於感動

感傷，少組織訓練之事實，使法國之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勞動運動，發生許多之政派黨派，且爲政治運動與經濟運動之聯絡統一反覆失敗之最大原因；與德國相比，有極端之不同焉。戰時以來，法國國債大見激增，在一九二〇年之初，達千八百六十億佛郎之巨額，與戰前之公債合計，超過十年前國內私有資本之總額。一九二〇年度之財政預算上，生二百六十億佛郎之缺陷，乃係事實。政府因恐富者小資產階級與農民之怨望，故間接稅較直接稅所徵尤多。國家財政上預算之均衡，與產業之改造，實爲法國今日之難局。戰後國內生產之減退，爲顯著之事實，現今法國產業方面，商業方面，財政方面，「信用」一項，最屬致命之難關。戰爭中約二百萬之法國勞動者，失其生命，或成不具之身，至少失去勞動力之百分之九。此死傷數爲德國之一倍半，比國之二倍半，英國、意、國五倍以上。平和條約之結果，倘能如預期之有效，則除增進產業能率以外，

更不能救今日之法國。惟勞動者之不足，對於現存之勞動者爲有利；戰爭使法國富的分配，更加平均，一方富者階級比戰前多負重稅；一方勞動者之生活標準，顯着增高故也。至於戰爭之直接的結果，則戰時一九一五年之半年中，物價暴騰，工資則均低減。自此之後，直至一九二十一年之衰落時爲止，工資繼續昂進。一九二一年一月以來之工資低減，普通言之，乃比例於生活費之減少。戰時中，法國之事業主始棄其從來拒絕公認勞動者團結組織之傳統政策，而與工會代表者訂行協約；戰後一九一九年，對於所謂團體協約，且附與法律上之效果矣。本來戰爭中禁止軍事的施設及軍需品工場之同盟罷工，政府明令，一切爭議均歸於勞資共同所設之仲裁委員會管理。戰後一時雖有險惡之總同盟罷工，而勞資協調關係，則戰後仍舊繼續；比之戰前，其關係已緩和矣。此或係國內各階級於戰時愛國心發露之結果，或係事業家、勞動家對於戰

後之改造，與能率之增進，及產額之增加，發生分擔利害之關係。

第二節 法國之政治組織與政黨之隆盛

法國在革命以前爲專制君主政治，所謂代表三階級之議院，屬於唯一之國民代表機關而存在，然一六一四年至一七八九年並未有一回召集。一七八九年，上述之階級議會，始組織爲國民會議，採用於人權、市民權之宣言，以大革命的根本法則，有「主權屬於國民，法律爲人民總意，各市民之參政法律上平等」之規定，然此後之一世紀，國體之基礎，政治之組織，均無一定；法國之民心，反似傾向於王政。一八四九年三月之共和時代選舉法，已承認男子之普通選舉。一八七一年二月之國民會議，即由此選舉法而選出議員；在此國民會議中，王黨之正統派（Legitimiste）王黨之奧來盎（Orléaniste）派，王黨之僕奈巴派（Bonapartiste）及其他之王黨派，較共和派佔優勢，約爲五與二之比。巴

黎康得後之法國共和制，亦非確定。法國共和制度之確立，實爲王黨之正統派及奧萊盎派之新王擁立聯盟失敗，奧萊盎派與共和黨聯合後，於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定大統領之任期爲七年之時起。當時奧萊盎派本期將來仍爲王政，然時機難逢，以至今日。法蘭西共和國之憲法，定於一八七五年一月；然細究制法之經過，則奧萊盎王黨不僅知奧萊盎王家之難於後興，且謀正統派所主張之葡爾蓬王家之永久廢絕，而與共和黨相結，以期成立保守之共和憲法焉。至選舉法，則於一八七五年二月，確認普通選舉的原則，於一八八五年及一八八九年加以改正，新成文憲法對於權利條款，及人民主權，并未言及；然一七八九年之權利宣言，成爲法國憲法之原則；對此原則之不容反背，則爲一般所確信。憲法因上述之沿革，比較易於改正，直至一八八四年，始禁止關於共和政體之改正；而共和國之基礎，於斯確立。